

# 上线“网安e站” 首推“校园网络安全联盟”

## 我省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精彩纷呈

本报记者 王梓 通讯员 傅宏波 章志楠

本报讯 “网安e站”正式上线、“警校合作”强强联合、普法“神剧”揭开面纱……为深入宣传贯彻网络安全法及配套法规，9月8日上午，由浙江省公安厅、杭州市公安局主办的2022年浙江省(杭州市)网络安全宣传周(法治日)活动正式拉开帷幕。

作为本次活动的重头戏，“网安e站”品牌的启动引人关注。“网安e站”是一个下沉一线的普法宣教阵地，旨在让大众在学习、工作、生活之余可以沉浸般感受网络安全的重要意义，在耳濡目染中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启动‘网安e站’品牌，是探索新时代网上‘枫桥经验’的具体实践。”杭州市公安局网警分局负责人介绍，他们将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进直播间“七进”活动，设置“网安e站”宣传角，打通网络安全宣传的“最后一公里”，让市民能更方便地学习网络安全知识，做到懂法守法、文明上网。

由真实案例改编的普法微电影《网战4》也以预告片的形式在活动中亮相，主创团队从幕后走向台前，同现场专家共话网络“绿水青山”。

此外，杭州市公安局联合市教育局首推“杭州校园网络安全联盟”，现场为杭州高级中学、杭二中、学军中学、浙大城市学院



等7所首批网络安全教育试点学校授牌。宣传周期间，杭州“网警青团”的青年民警将联合市教育局共同推出线上直播“同上一堂网络安全课”，普及网络安全知识。同时，杭州网警还将深入各大院校，结合当前校园高发案件类型，普及“防范校园电信网络诈骗”“守好信息安全门”“加强网上自我保护”“防范网络谣言”等网络安全知识，提高师生对网络不法侵害的识别能力。

# 不请假就私自出市，还把定位手机留在家中 嘉善找准漏洞强化社矫人员监管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缪婷

本报讯 “最近，我们又向县公安局申请协助查询19名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这样监管起来方便多了。”近日，嘉善县检察院收到了县司法局关于社区矫正人员协查工作的反馈情况。

今年以来，嘉善县检察院在相关审查中发现，社区矫正人员没请假就外出、把定位的手机放在家里逃避监管等违规行为多发，而司法行政机关受技术手段所限，难以进行更有效监管。检察院为此充分发挥数字检察优势，对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监管开展专门巡回检察，促进多方协作。

“我们借用公安机关技术手段、分析算法和摄像监控，对全县近400名社区矫正对象近三月的活动轨迹进行核查，发现部分社区矫正对象疑似不假外出、人机分离，最终对其中10名违规情况较严重的人员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嘉善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夏艳芬介绍。

在当地开网约车的小谢是违规人员之一。2021年年初，小谢因犯贪污罪被判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然而缓刑期间，小谢不仅未向社区矫正机关报告就当起了滴滴司机，还不请假就私自驾车出市，把定位的手机留在家中躲避监管。

夏艳芬说，根据相关规定，社区矫正对象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应当报经社区矫正机构批准，所从事的职业也应向矫正机构报备。最初面对检察官的询问时，小谢坚称自己一年来从未有过不假外出和人机分离的情况。直到得知检察官已经掌握确凿证据，他才承认自己多次未经请假就驾车越界到平湖、南湖等县区。

在检察机关出示的证据面前，10名社区矫正人员均承认了自己的违规行为。最终，嘉善县司法局对其中6人作出警告处罚，4人被训诫，同时在全局通报。

7月底，在检察院的推动下，县委政法委、检察院、公安局、法院、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五家单位联合出台《嘉善县社区矫正信息化协作机制实施意见》。根据该意见，司法局可定期按需商请公安局协助查询社区矫正对象的历史外出活动轨迹，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为司法局提供基础信息支持，检察院对司法局的信息化工作开展监督。

“借助公安信息化手段进行动态监管，有效解决了社区矫正人员利用人机分离等手段擅自脱管的难题。”夏艳芬表示，目前该县各基层司法所依照要求每月会选取需要重点关注的社区矫正对象名单汇总至司法局，再向公安局申请协助查询活动轨迹，对查实到存在违规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严肃处理和反面通报。

# “红色治理看江西”采访活动启动

见习记者 杨云寒

本报讯 9月8日，“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全国省级法治报全媒体记者“红色治理看江西”采访活动及《新法治报》更名为《新法治报》40周年系列活动启动仪式在江西日报传媒大厦举行。江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罗小云宣布活动启动并为采访团授旗。

江西红色资源丰富，犹如一座没有围墙的历史博物馆。江西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积极探索“红色文化+社会治理”机制，打造红色治理品牌，将红色基因进一步融入社会治理全过程各方面，以红色治理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为深入挖掘宣传红色治理的江西探索和实践，展示红色治理在推进和谐江西建设中发挥的“红色引擎”作用，省委政法委、江西日报社联合开展此次采访活动，新法治报社承办。

来自浙江法制报等14家全国省级法治(制)报的20余名全媒体记者将奔赴抚州、吉安、赣州、景德镇等地，用手中的笔和镜头聚焦江西红色治理主题，通过“沉浸式”采访深入挖掘精彩故事，充分报道江西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的创新做法。

新法治报自1982年创刊以来，立足政法、服务政法，以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为己任，把根深深扎在法治的土壤中，



一路耕耘，一路芬芳。

启动仪式上，江西日报社社长，江西报业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黄万林致欢迎辞。江西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政府新闻办主任傅云宣读了《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新法治报〉更名为〈新法治报〉的批复》。江西日报社副总编辑桂榕宣读中华全国法制新闻协会贺信。公检法司先进典型人物代表和全国省级法治报纷纷发来祝贺。“改革先锋”“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公安系统一级英雄模范”等称号获得者邱娥国讲述了他和新法治报的不解之缘。活动现场还发布了《新法治报》系列数字藏品。

## 反对不正之风 人人有责

吴龙贵

据媒体报道，广西柳州一所学校的家委会提议给老师凑钱买“兰蔻”礼盒做节日礼物，一名家长不同意，竟然被家委会要求退出家长群。此事在网上引发热议后，柳州市教育局发布公开信，呼吁家委会主动抵制请客送礼歪风邪气，义正词严拒绝“变相行贿”违规行为，广大家长如果遇到假借各种名义向教师赠送礼金礼品等行为可向市教育局举报反映。

家长组织起来给老师送礼，可能并不少见。奇怪的是，有家长拒绝送礼竟会被家委会逼着退群。网传信息显示，该家长群中疑似家委的人说：“我们二班历来有尊师重道的传统，在教师节集众人之力，向为娃尽心竭力一整年的老师们，表达感谢之情……”把送礼说成“尊师重道”，如果不是在找借口，就是一种深深的误解。

家委要求不愿随大流给老师送礼的家长退群，说轻点是道德绑架，说重点就是成人版的校园霸凌。不要小看这种表面客气实则冷漠的软暴力，家长被排斥，往往意味着孩子也可能被孤立。

家长给老师送礼，可能是当下最为典型的一种社会潜规则。从道理上说，无论是家长还是老师，都知道这是不对的。因为只要是送礼，就会有利益诉求，哪怕这种诉求仅仅是“不让我的孩子吃亏就行”，本质上也是一种贿赂。但到了现实中，双方又很难拒绝这样小小的利益交换。家长送了礼，表达一下对老师的感谢；老师收了礼，对家长的好意表示认可。心照不宣之下，双方保持着微妙的心理平衡。

但潜规则毕竟只是潜规则，它不具备正当性。这件事的特殊之处，或者说能产生舆论效应的原因在于，某些家长把潜规则当成了明规则，理直气壮地宣扬这种不正之风。家长群本应是自由平等的交流空间，存在的目的也是讨论班级事务，帮助孩子更好地成长，每个家长都有表达的权利。但是现在却只有服从和站队，但凡有人说个“不”字，立马就被“劝退”，这样的家长群，真的有存在的必要吗？

不管你给不给老师送礼，你都必须承认，这是一种不正之风。近年来，社会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一些学校和教师也发出了“过节不收礼”的倡议。但从“家长拒绝送礼被逼退群”来看，这种不正之风其实并未完全得到遏制。对此，原因是多方面的。

比如家长。事实上每个家长群或者班级群，都有一些家长在群里异常活跃，帮助老师处理班级事务，带头组织各种活动，与老师的关系也更近一些。有些是出于热心，而有些则不免带有私心。其他家长呢，未必人人都同意送礼，但出于群体压力，也往往选择沉默，这种沉默恰恰就是歪风邪气生长的最好土壤。

比如老师。不管是出于职业操守还是忌惮于监管压力，确实很少有老师主动要求家长送礼，但当家长送礼了，他们又往往盛情难却。这种不主动、不拒绝的态度，其实也是一种变相的鼓励。

再比如教育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对送礼之风似乎很暧昧，并没有一个明确的态度。比如针对这次“家长拒绝送礼被逼退群”风波，柳州教育局呼吁家长“主动抵制请客送礼歪风邪气，义正词严拒绝变相行贿违规行为”，既然是变相行贿违规行为，说明不是小事情，应该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加以治理，光呼吁有什么用？

反对不正之风，人人有责。只有当所有人都勇敢地站出来“不”的时候，才能免于被潜规则绑架的焦虑。